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039號

聲請人 AC000-A114254

住詳卷

被告 李紀朋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強制猥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26677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